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合肥产投股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4日，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50亿元，投资期限为3+3+2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指定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一般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投向符合合肥产投范围内的新兴战略产业项目，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股权计划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641.48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5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按季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认购“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履行期限与股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期限 3+3+2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2018 年 1 月 4 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 年 12 月 27 日，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二部）发起“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建议，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针对“合肥产投股权计划”的融资主体资质、投资计划评级、投资期限、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

示。2018年1月4日，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合肥产投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全票通过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